

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07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
雪歌仁波切 講授

龍盈 整理

2018/06/15

上節課講到第 4 頁的第 6 行，看文中所述：

此中自相，支那大疏等說是別相，不應道理。經於遍計所執時，顯然說為自相安立故，遍計所執亦有別相，應不可說遍計執是相無自性故。種種界性，非一界性，疏中雖作他解。然依下文，是十八界，及以六界。不忘，即不失念。

以科判來說，宗大師的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第一個科判「丙初 問經離相違」，這一部分首先引《解深密經》中的提問，然後對此解釋。第三段，就是上節課講到的那段，《解深密經》中勝義生菩薩針對第一轉法輪和第二轉法輪的疑問請教世尊，世尊對此答覆。勝義生菩薩問世尊：第一轉法輪一直講有自相，第二轉法輪一直說無自性或者無自相，到底實際上是自相還是無自相？世尊答覆：在第二轉法輪裡面一切法無自性就是三無自性。世尊在《解深密經》中如是答覆。

無論提問還是答覆，一直講到有自相和無自相這個詞。文中「支那大疏」是解釋《解深密經》的疏釋，是唐朝圓測大師（為新羅國王孫）對於《解深密經》的解釋。在這個解釋當中，講到不管是無自相還是有自相，其中所指的自相就是性相。所以這裡講的「別相」就是性相的意思。支那大疏裡面就有這麼一個解釋，但這個解釋是不對的。

宗大師否定支那大疏的解釋，「此中自相支那大疏等」，指不僅是支那大疏，還有其他跟隨支那大疏的派別，他們把自相解釋成別相，別相就是性相的意思。每一個法的性相，意思就是法自己有一個特質，這個特質只有它自己身上才具備，這就叫性相。我們在《攝類學》當中學過：「事物的

性相」與「能表功能」一，二者同義或者周遍，即凡是事物的性相必須與能表功能是一。講事物的性相的時候，就只能講這個，沒辦法講別的，所以完全是獨立的一個相，可以說別相就是性相的意思。

如果把《解深密經》當中談的有自相、無自相的「自相」解釋成性相的話，對不對呢？宗大師回答「不應道理」。宗大師否定這個說法，理由有兩個：第一，《解深密經》本身云「經於遍計所執時，顯然說為自相安立故，遍計所執亦有別相，應不可說遍計執是相無自性故。」經典裡面解釋三性（即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）時，以遍計所執性來說就是沒有自相，其他兩個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就是有自相，這是唯識宗最主要的一個主張。

若是如此，則《解深密經》當中一定會對此詳細的解釋，如遍計所執性為什麼沒有自相。《解深密經》當中如何詳細的解釋呢？「經於遍計所執時，顯然說為自相安立故，遍計所執亦有別相，應不可說遍計執是相無自性故。」其中的「顯然」是非常明顯的意思，非常明顯的解釋遍計所執性上面無自相。對自相安立上面有解釋，意思就是自性成立或者自相成立。所謂的有自相、無自相，就是自性成立或自性不成立的意思。無自相，就是自性不成立的意思。有自相，就是自性成立的意思。這裡用自相安立，等於就是自性成立。

在遍計所執性上面，講到為什麼它是無自相，解釋的時候就它”不是自相安立的緣故”來講解，這裡講「顯然說為自相安立故」，這是第一個理由。所以，「不應道理」的第一個理由就是：因為《解深密經》裡面非常清楚把所謂的「有自相、無自相」解釋成「自性成立、自性不成立」。所以，你不可以把它解釋為性相，這是不應道理的第一個理由。

第二個理由，以唯識宗或者跟隨《解深密經》的人來說，三性當中的遍計所執性是「無自相」。如果你把自相解釋成性相或者別相的話，則變成「遍計所執不可以有性相」，這當然不合理。這是第二個理由，即「遍計所執亦有別相」。這裡應該有一個「故」字，即「故應不可說遍計執是相無自

性故。」

唯識宗基本的概念，下面會提出來，現在這裡講到相無自性，後面就會講生無自性和勝義無自性。三個無自性，即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三無自性會常常提出來。相無自性，實際上是遍計所執性的另外一種名稱。你們不要理解為：相是什麼意思、無自性是什麼意思，或者相無自性也有一種無自性，生無自性也有一種無自性，勝義無自性也有另外一種無自性，不要這麼想。先簡單理解為：相無自性，是對遍計所執性的另外一種稱呼。你們經常聽到，對於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這三個，各有各的不同的稱呼。對於遍計所執性的稱呼是相無自性，對於依他起性的稱呼是生無自性，對於圓成實性的稱呼是勝義無自性，先大概如此理解。

所謂的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，舉例來說，比如我們所面對的一個非常貴的手提包，可以解釋為這個手提包上面有遍計所執性，也有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。一樣，諸法上面都有這三性。若是如此，首先，對於一個手提包上面的三性辨認的話，次序為：首先認遍計所執性，再認依他起性，最後認圓成實性。所以，首先我們辨認依他起性：就是真的有一個手提包在那邊，就是肯定有一個物質。（至於這個物質是在外面，還是心識的體性，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。即再追這個手提包到底是從外面成立的，或者到底它是否為心法，這就是我們另外再討論的問題。）

現在不管如何，這個手提包一定是存在的東西。對於唯識宗而言，這個手提包是如何存在，若一直追究的話，當然最後就變成是在阿賴耶識上面。即剛開始的時候，依他起性就是這個手提包，當對於這個手提包如何存在，一直追究的時候，就變成是阿賴耶識上面的一個東西，是我們心的體性的東西。所以，所謂的依他起性，就是那邊有一個所依的東西，就是有一個功能的東西。依他起性，另外一句話來說，就是有一個事物，或者有一個有為法，或者有一個有功能的東西在那裡，這就是依他起性的意思。當然，對於依他起性的「依」解釋的時候，可以說是依賴其他的因緣而產

生的一個果，有一個因果的功能，這就是依他起性。

我們面對的這個手提包，它是一個依賴因緣而生出來的法在那裡，然後這個法上面有一個因跟果的功能在那裡，這個就是所謂的依他起性。這個手提包上面有沒有依他起性呢？有，這就是所謂的依他起性。如果那邊沒有依他起性，則我們後面的執著等都不會出現，比如說兔角，誰會執著？沒人會執著，在那裡有一個東西才會執著。所以，那邊先要有一個依他起性，如果沒有依他起，後面連執著、連遍計所執等，什麼都不會出現。必須要有一個有功能的法在那裡，這個就是所謂的依他起性。

這個手提包本身就是依他起，然後我們平常對它會不會執著呢？會執著。執著的時候有兩種執著，即第六識的執著，還有五根識的執著。應該這麼理解，我們對它執著的時候，五根識面對它的時候，除了五根識之外，有一個手提包在那裡。另外，當我們的第六意識想它的時候，第六意識之外，也有一個手提包在那裡。這兩種執著中，哪一種執著是比較強的？第六識是比較強的。第六意識會有「這個是手提包」等諸多想法，比如這個是某某名牌手提包等，即心裡面第六意識這邊把它安立為是什麼樣的手提包。這樣安立的時候，安立者是分別心，是第六識分別心。第六識分別心安立的時候，就出現遍計所執。

這個安立的時候，實際上是第六意識安立的，但我們心裡面並不認為是第六識安立的，而是好像它在那邊有一個成立的感覺。實際上，是我們自己假名安立了之後，我們就變成不知道是自己安立的，我們把它當成是它自己那邊成立的。實際上是我們先安立出去的，而不是從它那邊成立的，比如它非常漂亮，它是某某牌子等，不是從它那裡出現的，而是我們自己安立出去的。所以，我們安立出去的時候，就有一個遍計所執出現。然後我們不知道這是我們自己安立的，卻認為它是自己成立的。當這個想法出來的時候，我們的第六意識這邊的一個執著心就出來了。當破除這樣的執著心的時候，圓成實性就出來了。

三性，先大概這麼理解。以這個手提包而言，手提包就是依他起性。

這個手提包上面，我們的第六識的分別心對它有一個好壞貴賤的安立，這就是遍計所執的法。當這個遍計所執的法出現之後，雖然是我們自己安立的，但我們卻忘了，認為不是我們自己安立，或者根本不知道是自己安立的，而認為是它自己那邊成立的，當這種想法出來的時候，就是所謂的執著心。當我們破除這個錯誤執著心的時候，就變成圓成實性。一樣，諸法上都是這樣的。

諸法，即前面說的「一切諸法」。我們上次提過，但沒有詳細的說。所謂的諸法，是從色蘊一直到一切遍智的法。其中染汙的法有 53 個，清淨的法有 55 個。第二轉法輪裡面才會特別講從色蘊一直到一切遍智的 108 個法，第一轉法輪中不會提出來。第一轉法輪只提出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四聖諦、三十七菩提分這些。原因在於第一轉法輪主要的所化機，即說法對象是小乘的修行者，對他們提出來的法是這個範圍裡面，而不會提出如剛才前面講的從色蘊到一切遍智這樣的階段的 108 個法。

這 108 個法中，我先按照我自己的中文來翻譯，下面你們再找比較準確的翻譯。首先，前面 53 個雜染的法，即五蘊、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、六處、六受、六界、十二緣起，總共 53 個。然後，55 個清淨的法，即六度（6 個）、十八空（18 個）、三十七菩提分（7 個：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正勤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正道）、四聖諦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解脫道、九個漸次、三解脫門、六神通、禪定、法流三摩地、十力、四無畏、法義說法的詞句上面，然後內心的信心上面，有 4 個、大慈、大悲、十八不共法、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來果、羅漢果、獨覺、一切智、基智、道智，總共 55 個。請你們找出準確的翻譯，並記住它。因為這是第一轉法輪和第二轉法輪的差異，或者小乘和大乘提出的對於法的範圍界定的差異，所以非常重要。

諸法，在《解深密經》當中講第二轉法輪中為什麼說是從色蘊到一切遍智？雜染的 53 個法中的第一個就是五蘊，五蘊的第一個是色蘊。一樣，清淨的法 55 個，最後是三智，三智的最後是一切遍智。等於 108 個法的開頭

是色蘊，最後是一切遍智。從色蘊到一切遍智，就是所謂的諸法。對於第二轉法輪，從《般若八千頌》就可以看得出來，它一直講色蘊、受蘊、想蘊，然後講五根、六根、六境、六處、六受，然後一直講，最後講到三智，講到一切遍智，每一個法上面一直講空性。不管是般若兩萬五千頌，還是般若十萬頌都非常清楚，整個第二轉法輪，所有的《般若經》當中講空性的時候，對於空性是在什麼法的範圍上面一直有討論，從色蘊到一切遍智上面一直講空性。這樣的討論在第一轉法輪中是不會出現的，原因是針對的所化機不一樣。

《解深密經》答覆第二轉法輪當中「為什麼說一切法是無自性？」理由是什麼呢？《解深密經》答覆：它不是真正的無自性，是什麼呢？每一個法上面有三性，因為三性的緣故每一個法上面就說無自性，這個無自性跟三性是什麼關係？三性有另一種稱呼，比如遍計所執性叫相無自性，依他起性叫生無自性，圓成實性叫勝義無自性，因為每一個法上面具備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這三個無自性的緣故，所以第二轉法輪說一切法無自性。實際上這是不是一切法無自性？不是無自性。什麼意思呢？每一個法上面有這樣的三性的緣故，才說一切法無自性。

剛才講的相無自性是對什麼上面講呢？對遍計所執上面的另外一種稱呼。所以這兩個的理由，這裡有一個「故」字，「無自性故」（**經於遍計所執時，顯然說為自相安立故，遍計所執亦有別相，應不可說遍計執是相無自性故。**）以這兩個理由來破除支那大疏等把自相解釋成別相的說法

《解深密經》中，界方面講到五個特質，前面的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界、三十七菩提分七個，這七個當中的前面六個每個都有五個相或者五個特質。界方面就講到「**曾說諸界所有自相、種種界性、非一界性、永斷、遍知。**」共五個，即有 1. 自相、2. 種種界性、3. 非一界性、4. 永斷、5. 遍知。宗喀巴大師說：「種種界性」、「非一界性」，雖然其他的疏、論或者解釋裡面有講到一些別的解释，但配合《解深密經》後面經文來看，種種界性就是十八界的意思，非一界性就是六界的意思，即

十八界和六界，應如此解讀。界方面講到五個相或者五個特質的時候，這兩個意思有的人會搞錯，所以宗大師幫我們解釋一下。

然後，三十七菩提分這個方面也講到八個特質，即「以無量門，曾說三十七菩提分，所有自相、能治所治、及以修習，未生令生，生已堅住不忘，倍修增長廣大。」這裡總共有八個特質：所有自相，能治所治，修習，未生令生，生已堅住，不忘，倍修，增長廣大。其中的「不忘」，以中文來說沒什麼可解釋的，中文的不忘就是不會忘記。但前面藏文解釋的時候沒有直接寫不忘，而是古代用詞，所以就要解釋。

到這裡，我們已經講完了第一個科判。第二個科判「丙二 答離相違分二」，這裡的「答」，是兩個方面的答覆，即「丁初 釋無自性所有密意；丁二 釋無生等所有密意。」意思就是第二轉法輪的《般若經》當中，從色蘊到一切遍智，一直講無自性，也一直講無生無滅，所以這裡講「無生等」，到底世尊心裡有什麼樣的想法？即世尊以什麼密意來說無自性，以什麼密意來說無生等？就是針對這個的答覆。現在就第二轉法輪中世尊為什麼這樣說再解釋，這個再解釋是在什麼經典中？在《解深密經》當中。

這裡的「釋」就是《解深密經》裡面的解釋，解釋第二轉法輪中，世尊以何密意來講無自性、無生等。首先，是無自性。我們剛剛提問的時候講到五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界、三十七菩提分，這七個中，前面六個上面都有五個特質、五個相，這五個相的第一個相都是講有自性這一塊。一樣，第七個三十七菩提分的八個相的第一個，也是講有相。相反的，在第二轉法輪中講無自性，不單單講無自性，也講無生無滅。第一轉法輪中講有生有滅，不是講無生無滅。第二轉法輪與第一轉法輪相反，即這裡講無相，那裡講有相；這裡講無生，那裡講有生。這裡先對於為什麼講無性或者無相這方面答覆。所以，分兩個科判的原因在此。

第一個科判分三個子科判，即「初又分三：戊初 略標；戊二 廣釋；戊三 顯喻」。首先，略標。這裡我先分兩段，從「有人釋云」起是第二段。前面引用《解深密經》，然後引用無著和世親兩位祖師的論典，這三部經典

引完是第二段。《解深密經》裡面講到，即「解深密經云，「勝義生！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所謂相無自性性，生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。」調依三種無自性，說無自性。」對此，剛剛我們差不多解釋完了，就是世尊對勝義生菩薩說：勝義生，你應當要知道，我依三種無自性性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世尊在哪裡說一切諸法無自性？在第二轉法輪中說。

為什麼世尊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？如此說時，內心真的認為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嗎？實際上世尊說一切諸法是無自性時，心裡有另外一個想法，即依三種無自性性。意思就是雖然世尊腦子裡面想的是三種無自性性，但嘴裡面說出來的是一切諸法無自性，實際上是不是一切諸法無自性？不是。所以，世尊對勝義生菩薩在《解深密經》當中這麼說。

第二轉法輪並不認同《解深密經》，如此就有不同的主張出來。對第二轉法輪完全認同的是中觀，中觀主張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對一切諸法無自性不能接受的這些人，世尊用另外一種方式說服他們，如此唯識宗就說：這樣我能接受。所以就出現了唯識宗。

我們要瞭解《解深密經》跟第二轉法輪的差異。對於第二轉法輪，唯識宗不認同，中觀認同。而《解深密經》則是唯識宗認同的，中觀對其有不同見解。為什麼？因為世尊是這麼說的，即「勝義生！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」就是世尊說一切諸法無自性，但心裡認為是三種無自性的緣故，由此而說。所謂的三種無自性就是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現在後面加了一個「性」字，即相無自性性、生無自性性、勝義無自性性。後面加「性」的意思就是：剛剛前面講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，這是三性，這三個各有各的性，什麼性？比如說遍計所執性是相無自性的性者，依他起性是生無自性的性者，圓成實性是勝義無自性的性者，所以三性的後面再加這個「性」字的時候，就是特別認出來遍計所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。

所以，每一個法上面就有”相無自性的性”——遍計所執，”生無自

性的性”——依他起，”勝義無自性的性”——圓成實，由此緣故說三種無自性性。因為三種無自性性者的緣故，世尊才在第二轉法輪裡面或者中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這個引完之後，宗喀巴大師對此簡單的說明，即《解深密經》當中說：「謂依三種無自性，說無自性。」這是宗大師對前面的《解深密經》的解釋。《解深密經》當中說，因世尊內心當中有三種無自性這樣的想法而說諸法是無自性。

《解深密經》解釋了之後，必須要有根據，因為對於《解深密經》最主要的解讀者是印度的兩位祖師大德無著跟世親，他們兩位的論典當中也是這麼解釋的。後面的那兩句就是根據，即宗大師自己這樣解讀為什麼是如理如法的原因，因為無著和世親都是這麼說。這裡的藏文是「決擇分亦云」、「唯識三十頌亦云」，其中比中文翻譯多了一個「亦」字，即「決擇分亦云：「問：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答：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。」唯識三十頌亦云：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」到這裡，就引用這兩部論典來說明宗大師的解釋如理如法，然後以此為理由。

前面那段把它當理由來破除他宗覺囊派的觀念，他宗的想法就是：「有人釋云：「般若經等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者，意說一切世俗諦法，非說勝義。」」這就是他宗說的，像他空派或者覺囊派他們主張的空性，他們說空性是有真實，除了空性之外的一切法都是不真實，這就是他們的主張。若是如此，他們肯定對《般若經》有不同的解釋，他們對於《般若經》裡面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或者不真實是怎麼解釋的呢？他宗解釋為：所謂的「一切法」裡面不可以包含空性，不可以包含勝義諦（勝義諦和空性是一樣的意思）。他宗認為所謂的一切法，就是世俗的這些法，世俗的法是沒有自性或者不真實，這就是他們主張的。文中的「有人」，應理解為覺囊派，或者他空派，或者大他空（即他空大中觀，此宗為宗大師所力破，斥之為錯見），他們說《般若經》等經典裡面講空性的時候講到一切法皆無自性，但一切法當中只有世俗諦的法，不可以有勝義諦的法，這就是他們的主張。

現在就要破這個主張，破的時候宗大師首先對它有一句簡略不認同的話：「**此違解深密經，及無著兄弟諸論，亦出龍猛父子等宗。**」前面《唯識三十頌》引完之後，「有人釋云」這裡翻譯應該漏了一個「故」字，即「故有人釋云」。前面引用了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抉擇分》、《唯識三十頌》，這三部經典引完之後，把這三個當理由，所立法是什麼呢？所立法應該是從「有人釋云」，一直到「無著兄弟諸論」。到這裡，就可以說對方已經與《解深密經》相違，已經與無著相違、與世親相違。意思就是以前面引的《解深密經》、無著的《抉擇分》、世親的《唯識三十頌》為理由，成立他宗的主張與這三部經典相違。

不單單如此，他宗的主張還與龍猛父子即龍樹跟聖天的說法也相違背，我們先看《中論》第十三品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個偈頌：「**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**」意思就是對於空性我們把它當做有自性的話，佛沒有辦法度我們，或可以說我們沒有辦法成佛。「若復見有空」的意思就是若對空性上面有執著的話，則佛沒有辦法度化我們。再前一個偈頌「**若有不空法，則應有空法，實無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。**」一樣，其中「何得有空法」就是空法怎麼會有呢？因為空性的所依本身沒有自性的話，能依的空性怎麼會有自性呢？比如說內空，我們的內五根或者我們的內六根是所依，它們的空性是能依。若六根本身沒有自性的話，六根的空性怎麼會有自性呢？

龍樹解釋空性是沒有自性，聖天的《四百論》也是如此解釋。這裡講他宗的見解違背龍猛父子的主張，即「亦出龍猛父子等宗」。這裡講覺囊派或者他空派的主張不合理，然後詳細的解釋和破除。藏文的「如此」，這裡好像沒有特別翻譯出來。對於世尊以何密意說諸法無自性這方面的問答，從《解深密經》裡面就能非常清楚的看出來，即諸法當中不單單只有世俗諦的法，勝義諦的法也在其中。所以，先講到諸法。

「以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者，是雙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，及無自性之理。」問為什麼說無自性，這裡面有兩種問題，即一個是為什麼說無自性；

一個是無自性之理。一樣，答覆的時候，有兩種答覆。比如剛剛前面引用的《解深密經》，有什麼密意呢？以三種無自性來說，三種無自性是什麼樣子呢？就一個一個解釋。所以，有兩種問題和兩種答覆。這兩種答覆的時候，講到色乃至一切種智。剛剛我們講到雜染的法有 53 個，清淨的法有 55 個。這個就是從色蘊到一切遍知或者一切種智。現在特別拿出來色乃至一切種智，為什麼特別拿出來？因為覺囊派說這裡面沒有空性，這是不對的。我們剛剛有數出來，比如清淨的 55 個法裡面，首先講到六度，十八空性，總共 24 個。所以，包含空性就非常清楚。

這裡講「色乃至一切種智」，它們是從各個的角度，無量無邊的諸法的差別，比如它的生也沒有自性，它的滅也沒有自性，它的無論什麼角度都沒有自性，這裡講的差別的意思就是如此。以五蘊來說，就是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。以色法而言，色法自己沒有自性，它的生也沒有自性，它的滅也沒有自性，它的永斷、它的遍知的角度都沒有自性。其他那些都是講差別。

就總的色法來說，沒有自性。然後色法的各個的差別，如它的生、滅、永斷、遍知，這些各個都沒有自性。所以剛才講「**釋初義時，謂色乃至一切種智，無量無邊諸法差別，說彼一切無自性者，攝為三種無自性中。**」《般若經》當中就是這麼說的，《般若經》當中說的這些法，先融到三種無自性，然後從三種無自性的角度說無相，說無生、無滅。

第二轉法輪講無相、無生、無滅等，現在把什麼都說成沒有自性，即生也沒有自性，滅也沒有自性，永斷也沒有自性，遍知也沒有自性，一直講所有的法都沒有自性。現在把這些解釋成什麼呢？先說三種無自性當中，然後從三種無自性的角度說每一個都沒有自性，即「**攝為三種無自性中**」。然後對於這三種無自性是什麼，逐一解釋，即「**由宣說彼無自性，理易於瞭解故，總攝為三無自性。**」《解深密經》當中就是這麼解釋的，第二轉法輪裡面講各種各樣的無自性，先濃縮攝為三種無自性，對於什麼是三種無自性做解釋，如此就容易理解，即「**理易於瞭解故，總攝為三無自性。**」

《解深密經》如是解釋無自性，是為了讓唯識宗的所化機容易明白第二轉法輪的內容。

若是如此，所謂的第二轉法輪當中講的的無自性有沒有二諦呢？有。這個非常清楚，它就是從色蘊乃至一切種智，即「**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。**」所以不可以說只有世俗諦，這種說法是不對的，因為一切法在三種無自性裡面含攝，所以要包含勝義諦，不可以只有世俗諦，這是第一個理由。為什麼說世俗諦和勝義諦兩個都要包含？因為《般若經》當中，「**必當如是解者，以般若經等於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，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說無事、無性、無體，尤說空性，法界、真如等勝義，一切異門皆無自性。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，說無勝義，誰有心者，能作彼說。**」意思就是為什麼世尊對唯識宗這麼解釋的原因在於，原本的第二轉法輪《般若經》當中就講到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等一切的法上面都沒有自性，所以不可以說只有世俗諦。講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的時候，裡面包含一切法，包含空性。因為十八界和十二處當中都包含有為法和無為法，所以空性或者勝義諦一定要含攝在裡面。

即「**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說無事、無性、無體，尤說空性，法界、真如等勝義，一切異門皆無自性。**」前面的「以般若經等」講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等無自性，然後特別指出這個空性，比如形容空性的時候，我們有時候說法界，有時候說真如等等，所以把這些勝義諦認出來，然後說這些都是無自性，這些都是在什麼裡面說的呢？在《般若經》當中說的。

《般若經》當中有沒有說勝義諦上面無自性？有。最後宗大師對他宗不客氣說：如果有心的話，意思就是如果有智慧的話，誰會這麼說呢？即「**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，說無勝義，誰有心者，能作彼說。**」到這裡，就是破他宗。下節課講「**戊二、廣釋。**」

今天講到這裡。#